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滑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滑县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腿假肢、小腿假肢、膝离断假肢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护理床/手摇式病床A01-III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衡水嘉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万元，属于微型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